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人防〔2020〕1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防空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各基层单位：

《苏州市人民防空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苏州市人民防空对涉企部分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精神及苏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人民防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清单的适用范围

苏州市人民防空行政管理领域，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监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行实践适时予以调整。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二、清单的适用原则

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根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行政指导等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苏州市、县级市(区)人防办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轻微影响防护效能的行为	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苏州市、县级市(区)人防办

抄送：市监察委员会，市司法局。

苏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